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建筑工程劳务	19,000,000.00	3,810,618.53	企业经营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10,000,000.00	0	企业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厂房租金	2,000,000.00	1,998,315.00	企业经营需要
合计	-	31,000,000.00	5,808,933.53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无锡恒隆锦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锦筑装饰”）

成立日期：2014-08-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河路谢巷 128 号云舒文创园 2 号楼 301-305 室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照明器具、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400 万元

关联关系：恒隆锦筑装饰的法定代表人陈君先生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玉琴女士系夫妻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鼎智能”）

成立日期：2020-07-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龙山 10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1,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灵鼎智能 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洪良先生、董事杭一先生均系灵鼎智能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以下简称“黄海峰建筑”）

成立日期：2017-04-14

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黄海峰

注册资本：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张镇桥村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服务（不含资质）；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泥瓦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200 万元

关联关系：黄海峰建筑实际控制人黄海峰先生与公司董事黄海平先生是兄弟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大族智成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智成”）

成立日期：2022-04-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升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长江村太字圩港西侧长江润发机械公司内 2 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300 万元

关联关系：大族智成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其监事胡志雄先生系公司监事。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

成立日期：1999-03-0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注册资本：105,207.053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1,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浩机械”）

成立日期：2002-09-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春亚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新雅路 8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200 万元

关联关系：程浩机械的实际控制人系王洪良、胡春亚夫妻，王洪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采购方向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无锡恒隆锦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400.00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工程采购	20000
大族智成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0
合计		1,900.00

（2）销售方向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合计		1,000.00
----	--	----------

(3) 其他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房屋	200.00
合计		2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5 票。因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王洪良、杭一、王玉琴、黄海平、黄祥虎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的成交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公司向关联方大族激光销售产品，并向灵鼎智能、大族智成采购原材料，是正常的市场活动。
2. 因为公司厂房建设，委托恒隆锦筑装饰、黄海峰建筑的建设施工，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3. 公司租赁程浩机械的厂房房屋，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按照市场价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是公允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

响，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